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201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项目主码	L305020701274		项目副码	060327002	
	项目名称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8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06,1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6,100.00			
	主管部门	峨山县林业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4011512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峨山县林业局机关		填报人员	李发春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峨山县双江街道峨峨路14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兴益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401461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2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lsyh168@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益林州市总体方案和县级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林联发[2012]30号)。实施面积212200亩,其中中国有林2600亩,集体林209600亩。项目涉及全县的8个乡镇(街道)53个社区、村(居)委会172个村(居)民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是保护森林资源,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根本途径,必须长期坚持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县8个乡镇(街道)53个村(居)委会172个村(居)民小组,12336户46442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是保护森林资源,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根本途径,必须长期坚持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997个小班已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管护责任单位,落实到管护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将212200亩国家级公益林的997个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层层签订管护责任状,落实管护责任单位53个,聘请管护人员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和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县林业局分类办(临时机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小街街道、双江街道、岔河乡、甸中镇、大龙潭乡、富良棚乡、塔甸镇和化念镇8个林业工作站,林业局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公益林补偿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由乡镇（街道）林业工作站按月考核发放，保障资金不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公益林补偿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由乡镇（街道）林业工作站按月考核发放，保障资金不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19	将212200亩国家级公益林的997个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县与乡镇（街道）签订管护责任状8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53个，聘请管护人员30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205.302万元，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1.9532万元，县级列支10.61万元。实现国家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30人以上，实施面积21.22万亩，补偿费兑现户数10000户以上。	=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30人以上，实施面积21.22万亩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玉财农[2018]110号	
管护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100%，公益林管护措施制定率100%，补偿费兑现率100%。	=	1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玉财农[2018]110号	
补偿资金在2019年6月前兑现，管护人员劳务费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财农[2017]215号	
管护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财农[2017]21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林农增加收入，实现管护人员增加收入	=	补偿费兑现205.302万元。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增加就业岗位，安排建档立卡护林员每年不少于5人。	=	增加就业岗位30人以上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有效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大于90%，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0%	=	大于90%		定量指标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云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峨山县实施方案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益林州市总体方案和县级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林联发[2012]30号)。实施面积212200亩,其中国有林2600亩,集体林209600亩。项目涉及全县的8个乡镇(街道)53个社区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是保护森林资源,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根本途径,必须长期坚持实施。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客观要求,是保护森林资源,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根本途径,必须长期坚持实施。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县8个乡镇(街道)53个村(居)委会172个村(居)民小组,12336户46442人。”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997个小班已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管护责任单位,落实到管护人员。将212200亩国家级公益林的997个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层层签订管护责任状,落实管护责任单位53个,聘请管护人员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县林业局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总体要求,坚持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原则,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措施落实,落实工作责任,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8.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峨山县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峨山县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考核办法;3、峨山彝族自治县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方案;4、峨山彝族自治县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	5.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县林业局分类办（临时机构）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简述	小街街道、双江街道、岔河乡、甸中镇、大龙潭乡、富良棚乡、塔甸镇和化念镇8个林业工作站，林业局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简述	公益林补偿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由乡镇（街道）林业工作站按月考核发放，保障资金不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做到专款专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简述	公益林补偿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由乡镇（街道）林业工作站按月考核发放，保障资金不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做到专款专用。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本表得分		10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